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6〕4号

##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21号106、107、108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治疗（含三腔手术，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和寄养服务，预计门诊年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208只（其中住院量为906只）、年寄养宠物量为1208只，设有24个宠物笼。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诊疗废水和医护服清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院区外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院区外氯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

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印发

---